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3〕140号

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3年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（第一批）预算的通知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调整2023年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一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北财〔2023〕60号）文件通知，现调整2023年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210万元，其中：死亡抚恤10万元，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801死亡抚恤；伤残抚恤90万元，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802伤残抚恤；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90万元，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；

其他优抚支出 20 万元，请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；以上均列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4 抚恤金。

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和挪用。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送：人行门源县支行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